



双牌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肥料登记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全县肥料经营主体, 20%	肥料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资料相关监管	4-10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
2	对农药经营者及农药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第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 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 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全县农药经营主体, 4%	农药监督检查; 在职责范围内实施	3-11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农村局双牌种植业管理股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
3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全县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20%	种子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资料相关监管	4-10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是(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
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按照监督抽查计划,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 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2批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4-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对水产品养殖主体农业投入品购买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水产养殖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2批次	产地环境、投入品购买和使用、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开展胶体金速测,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	4-12月	现场检查	1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